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诚健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4 号《关于同意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据此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了 264,648,217 股股票，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1,764,321,452 股，其中有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34,507,220 股，无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1,729,814,23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3 名，对应合计股票数量 14,415,229 股，占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8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未发生

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4,415,229 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75,521	0.51%	8,975,521	0
2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9,854	0.15%	2,719,854	0
3	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19,854	0.15%	2,719,854	0
合计		14,415,229	0.82%	14,415,229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4,415,229	12
合计		14,415,229	12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俊
沈俊

李梦月
李梦月

